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35749>)

附錄

关于公开征求《广州市南沙区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公告

为规范企业集群注册登记管理，根据规范性文件修订工作安排，现将《广州市南沙区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4年5月20日。

社会公众可提出建议和意见并说明理由。如有意见，请于2024年5月20日前通过以下途径提交：

1.电子邮箱：ns34687129@163.com。

2.书面信函：邮寄至广州市南沙区凯翔路3号市场监管服务大楼508室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审批管理科、信用风险监管科），联系电话：34687129，邮政编码：510000。

社会公众提交意见，请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作进一步联系。

特此公告。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9日

附件：广州市南沙区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附件: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3 |
| 第一条【制定目的】..... | 3 |
| 第二条【适用范围】..... | 3 |
| 第三条【概念定义】..... | 3 |
| 第四条【部门职责】..... | 4 |
| 第五条【信息共享】..... | 4 |
| 第二章 托管机构登记..... | 5 |
| 第六条【托管机构类型】..... | 5 |
| 第七条【托管机构条件】..... | 5 |
| 第八条【住所变更】..... | 6 |
| 第九条【终止托管服务】..... | 6 |
| 第三章 集群注册市场主体登记..... | 7 |
| 第十条【集群注册登记】..... | 7 |
| 第十一条【集群注册基本条件】..... | 7 |
| 第十二条【实际经营场所】..... | 8 |
| 第十三条【变更注销登记】..... | 8 |
| 第十四条【市场化服务】..... | 8 |
| 第四章 个体工商户集中登记地..... | 8 |
| 第十五条【集中登记地】..... | 8 |

| | |
|---------------------|----|
| 第十六条【集中登记适用条件】 | 9 |
| 第十七条【登记场所条件】 | 9 |
| 第十八条【集中登记办理】 | 9 |
| 第五章 义务与责任 | 10 |
| 第十九条【服务协议】 | 10 |
| 第二十条【服务内容】 | 10 |
| 第二十一条【权利义务】 | 11 |
| 第二十二条【送达地址】 | 11 |
| 第二十三条【档案管理】 | 12 |
| 第二十四条【配合管理】 | 13 |
| 第二十五条【年度报告】 | 13 |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13 |
| 第二十六条【暂停业务办理】 | 13 |
| 第二十七条【联络异常处理】 | 14 |
| 第二十八条【未开展经营活动的法律责任】 | 14 |
| 第二十九条【违法倒卖监管】 | 14 |
| 第七章 附则 | 15 |
| 第三十条【过渡期限】 | 15 |
| 第三十一条【法律术语】 | 15 |
| 第三十二条【生效时间】 | 15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了规范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广州市南沙区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南沙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南沙区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概念定义】 本办法所称集群注册，是指以一个企业（机构）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作为多个入驻市场主体的登记住所，并由该企业（机构）提供住所托管、代收法律文书等市场主体登记秘书服务，组成市场主体集群的登记注册模式。

本办法所称托管机构，是指在南沙区注册登记的，为南沙区内入驻的集群注册市场主体提供登记住所托管、代收法律文书等市场主体登记秘书服务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集群注册市场主体，是指将入驻市场主体的登记住所托管在托管机构的住所（经营场所），并由托管机构提供登记住所托管、代收法律文书等市场主体登记秘书服务的市场主体，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集群注册企业以及集群注册个体工商户。

本办法所称住所，是指市场主体的法定联络地址，是文书送达和确定司法、行政地域管辖的依据；经营场所是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营业场所。

第四条【部门职责】 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推进市场主体集群注册制度。

区登记机关依法办理集群注册市场主体和托管机构的市场主体登记。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集群注册市场主体和托管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投资促进、综合执法、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商务、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海关等有关部门各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集群注册市场主体和托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各镇街负责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辖区集群注册市场主体和托管机构加强日常监管，按照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原则，跟进集群注册市场主体服务和筹建等“孵化”工作，督促、指导市场主体转为实地经营，对接区内的各项利企政策。

第五条【信息共享】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综合行政执法、投资促进、商务、税务、金融等部门应当依托市场监管和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加强集群注册市场主体信息归集和关联整合，实现数据共享，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托管机构应当将集群注册市场主体信息及管理情况共享至市场

监管和企业信用信息平台。

第二章 托管机构登记

第六条【托管机构类型】 具备法人资格的下列机构可以申请从事住所托管服务：

- （一）注册地在广州市南沙区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从事企业代理服务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三）在区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综合保税区、工业园、科技园、产业园、孵化器、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等园区内，或者高校、市级以上科研单位；
- （四）其他具备托管服务能力的机构。

第七条【托管机构条件】 为集群注册市场主体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的托管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南沙区范围内具有固定经营场所，且对该经营场所享有合法使用权及管理权，可使用区域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场地为租赁的，租赁期限自申请之日起不少于 5 年；
- （二）集群注册区域内应当设置满足市场主体入驻的实体办公空间（包括实体工位和办公间）、共享空间（包括且不仅限于共享会议室、洽谈室、活动室、茶水间等满足办公配套需求的空间）；其中，共享空间面积应不少于区域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二十；集群注册区域的分隔装修应经消防验收合格；
- （三）经营范围中含有“商务秘书服务”等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的相关字样；

(四) 托管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等不良信用记录;

(五)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具有与住所托管服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工作制度, 能为集群注册市场主体提供相应的服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在区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综合保税区、工业园、科技园、产业园、孵化器、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等园区申请从事住所托管服务的, 可以不受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限制。

托管机构为金融、文化等特殊行业市场主体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的, 其条件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金融、文化、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住所变更】 托管机构需要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 应当提前 60 日通知集群注册市场主体, 并协助集群注册市场主体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托管机构申请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 应向区投资促进主管部门提交已通知集群注册市场主体的情况说明。区投资促进主管部门在审核确认无误后, 将出具书面确认函件并函告登记机关。登记机关在收到确认函件后, 依据来函办理托管机构住所、经营场所的变更登记。

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托管机构变更后的信息通报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区投资促进主管部门。

第九条【终止托管服务】 托管机构终止从事托管业务的, 应当

提前六十日通知并根据实际情况协助集群注册市场主体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时，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集群注册市场主体住所变更登记全部办理完成或托管合同到期、解除的承诺函。

第三章 集群注册市场主体登记

第十条【集群注册登记】 集群注册市场主体凭托管机构出具的住所使用证明（应注明使用期限）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相关住所使用证明的期限应不超过托管机构对该集群注册区域的使用期限。登记机关应当在集群注册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住所后加注“（集群注册）”字样。

第十一条【集群注册基本条件】 集群注册制度不适用于下列市场主体：

（一）经营范围涉及《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所列事项的；

（二）从事生产加工、餐饮服务、旅馆业、娱乐服务、网吧、旅行社、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等行业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特定经营场所方能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业；

（三）从事小额贷款业的；

（四）申请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相关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范围的；

（五）区外已登记注册的企业迁入（经招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

同意引进的除外)。

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更新集群注册市场主体准入负面清单，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二条【实际经营场所】 集群注册市场主体应当在托管机构备注广州市范围内的实际经营场所，提交相关场所使用证明材料方能申请地址托管，经招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引进的除外。

集群注册市场主体在广州市范围内的实际经营场所，应当向登记地的登记机关登记。

鼓励具备一定规模或竞争力的集群注册市场主体转型升级为实地经营，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第十三条【变更注销登记】 集群注册市场主体实际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向托管机构重新备注广州市范围内的实际经营场所。

集群注册市场主体与托管机构解除地址托管服务关系，应当在解除服务关系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住所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第十四条【市场化服务】 托管机构以市场化方式提供集群注册地址托管服务。托管机构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定价原则，合理制定集群注册地址使用等服务的收费标准并公示。

第四章 个体工商户集中登记地

第十五条【集中登记地】 各街道、镇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个体工商户登记地，供社区内从事居民服务业

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十六条【集中登记适用条件】 集中登记地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应当以满足社区居民日常生活需求为主，登记的经营年限《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修理、其他日用产品修理、清洁服务等涉及的经营年限，不得从事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许可的相关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登记场所条件】 实行社区服务个体工商户集中登记的场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集中登记地应当产权明晰，房屋用途应当是办公、商业等非居住用途，具有特殊用途的专用房屋不得作为集中登记地；

（二）集中登记地应当有明确统一的管理单位，并制定管理制度，安排专人服务。

符合以上条件的镇街可以凭指定场所文件、管理制度、集中登记地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备案申请。

鼓励盘活和利用党群服务中心、生活驿站等社区功能性载体作为集中登记地。

第十八条【集中登记办理】 个体工商户凭集中登记地使用承诺书和其他申请材料，向属地镇街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执照。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其中，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再符合集中登记地业态规划要求的，应当同时办理经营场所变更。

第五章 义务与责任

第十九条【服务协议】 托管机构为集群注册市场主体提供住所托管服务，订立的书面托管服务协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托管服务协议格式范本，协议主要包含如下条款：

- （一）托管服务的期限以及续签事项；
- （二）托管服务的内容；
- （三）托管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五）争议的解决途径；
- （六）双方经协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服务内容】 托管机构与集群注册市场主体应当在托管服务协议中明确提供以下服务：

- （一）托管机构代表集群注册市场主体与登记机关沟通、联络市场主体登记及信息公示等有关事项；
- （二）托管机构代表集群注册市场主体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的市场主体登记确认手续；
- （三）托管机构代表集群注册市场主体接收或者递交与市场主体登记及信息公示有关的法律文件；
- （四）托管机构代表集群注册市场主体提交年度报告；
- （五）托管机构应当对提交登记机关的集群注册市场主体申请材料 and 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和一致性负责审核；

(六) 托管机构应当做好管理市场主体登记资料的整理、存档、管理工作；

(七) 托管机构接受登记机关依法问询并及时提供答复；

(八) 与市场主体约定的其他服务事项。

第二十一条【权利义务】 服务协议中，托管机构与集群注册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可以包括以下事项：

(一) 托管机构应当要求集群注册地址的申请主体提交其身份、实际经营场所、联系方式等真实、准确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

(二) 托管机构应当建立信息保密制度。除按规定向行政、司法机关提供相关信息外，托管机构不得泄露或未经授权不当使用集群注册市场主体财务数据和其他经营信息以及投资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者的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

(三) 托管机构可以建立专门用于托管服务的门户网站，查询和公示集群注册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提供对集群注册市场主体的管理与服务及向管理部门共享符合要求的数据信息。

(四) 托管机构应当与集群注册市场主体建立定期联络机制，自托管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托管机构每三个月应按托管服务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电话联络集群注册市场主体不少于一次，并将联络情况记录在册。

第二十二条【送达地址】 集群注册市场主体应当签订托管机构

作为公函、法律文书、信函邮件等送达地址的确认书，该确认书作为托管服务协议的组成附件向社会公开。

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通过邮政、快递或者电子传递等方式，按集群注册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地址递送集群注册市场主体的公函、法律文书、信函邮件等文件，自托管机构代理签收之日起，视为已送达。

托管机构代理签收后，应按照托管服务协议约定及时交付或通知集群注册市场主体。托管机构通过集群注册市场主体备案的文书送达地址、实际经营地址、邮箱、联系方式等任何一项联络方式递送上述文书，均视为已履行了代收转送义务，集群注册市场主体应当自行主动查阅相关文书。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法律文书及相关特定文书送达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档案管理】 托管机构应当建立入驻集群注册市场主体的信息管理档案制度，档案内容应包括：

- （一）托管服务协议；
- （二）集群注册市场主体的实际经营场所、告知承诺送达地址；
- （三）集群注册市场主体投资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者的主体资格证明和联系电话、邮箱等基本情况；
- （四）托管机构与集群注册市场主体联络沟通的记录；
- （五）托管机构代为收递公函、信函、邮件的记录；
- （六）托管机构代理集群注册市场主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税务

登记及其他行政许可、资质、登记申请的结果及相关文件；

(七) 代理税务、代理记账的，应有台账及凭证，需保留相关票据和票据对应销售清单或运货单备查。

第二十四条【配合管理】 托管机构应当积极配合行政、司法机关对集群注册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对集群注册市场主体建立检查监控制度，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督促和监督集群注册市场主体合法合规经营，按时提交年度报告，公示市场主体信息，报送统计资料，办理税务申报及相应的行政许可等。

托管机构发现集群注册市场主体存在违法经营行为应及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调查处理，不得隐瞒情况，不得阻碍执法。

第二十五条【年度报告】 托管机构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区投资促进主管部门报送集群注册地址的申领情况、履行托管义务情况和集群注册市场主体的联络情况。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暂停业务办理】 托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函告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要求暂停办理新设集群注册市场主体登记业务，待整改完毕后方可重新办理业务：

(一)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或者串通集群注册市场主体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 被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的集群注册市场主体数量达到入驻

集群注册市场主体总数的 20%以上；

(三) 未将集群注册市场主体无法联系或存在明显违法行为的情况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或者串通集群注册市场主体逃避监管的；

(四) 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第二十七条【联络异常处理】 托管机构通过约定的联系电话无法与集群注册市场主体取得联系的，应当邮寄一次通知信函至托管服务协议约定的通讯地址确认情况。自通知信函寄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集群注册市场主体未通过电话或书面的形式联系托管机构的，托管机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上述市场主体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无法联系的集群注册市场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因无法联络而被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集群注册市场主体，通过变更住所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不得再次登记为集群注册市场主体。

本条所指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集群注册市场主体，是指托管机构在工作时间内两次拨打集群注册市场主体在托管合同中约定的联系电话且联系不上，两次拨打电话间隔时间不少于二十四小时、不超过七十二小时。间隔时间不包含休息日、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八条【未开展经营活动的法律责任】 集群注册市场主体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吊销工作。

第二十九条【违法倒卖监管】 任何单位和个人存在出租、出借、

转让集群注册登记地址，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登记秩序情形的，由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过渡期限】 本办法发布之前，已依据《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集群注册企业管理试行办法（修订稿）》（穗南自贸管办规〔2020〕1号）登记的集群注册企业，其住所免费使用有效期限可续期至本办法发布之日起2年。

第三十一条【法律术语】 本办法所称的“不少于”、“以上”、“不超过”，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二条【生效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集群注册企业管理试行办法（修订稿）》（穗南自贸管办规〔2020〕1号）同时废止。